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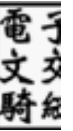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玲圭

電 話：04-37061520

電子郵件：e-p01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0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6023AA0C_ATTCH3.odt、0176023A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
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
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教師1
名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供食品加工科教師1名及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教師1名、電機科教
師2名、汽車科教師2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
聘使用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
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於申請表及證
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
證者職名章，交由申請者於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



寄達本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本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
